

福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州市林业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文件

榕林职〔2021〕3号

关于报送2020年度福州市工程技术人员林业专业 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县（市）区职改办、林业主管部门，市直有关单位职改办：

为做好2020年度我市工程技术人员林业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现就报送评审材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和对象

1. 凡在我市企事业单位从事营林（种苗、造林、森林经营等）、森林保护、森林病虫害防治等林业相关专业，符合闽经贸培训〔2003〕299号文和闽人发〔2002〕154号、〔2004〕144号、〔2004〕145号文规定的申报条件者，均可申报评审。

2. 在榕台湾地区居民，可根据《在榕台湾地区居民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点工作的办法（试行）》（榕职改办〔2012〕5号）规定，申报参加评审。

3. 国家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在评审范

围。

二、任职年限规定

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计算年限为取得本系列中级职称后至2020年12月31日，任职年限计算为担任中级职务后至2020年12月31日。

三、报送时间方式

1.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评审材料一律采取邮寄方式向福州市林业局职改办报送，报送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8月20日（以寄出邮戳为准），逾期恕不受理。邮寄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东部新城商务办公区6号楼9层922室，邮编：350007（联系电话：83311403，联系人：刘祥军）。

2. 各县（市）区参评人员的评审材料请向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报送，由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收齐后统一打包邮寄福州市林业局职改办，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申报人员由所属单位或行业统一受理、邮寄。

四、其他事项

1. 申报人员均需参加答辩考核。答辩范围为论文代表作内容，主要专业业绩、成果、获奖情况，对本专业学科发展现状、今后开展专业技术工作的思路、设想和计划（具体事项附后）。

2. 在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虚报业绩的；抄袭、剽窃他人成果，或让他人代写论文、工作总结、业务报告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今后2年内不得申报；已评审确认任职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撤销其任职资格，在3年内不准申报本级职务，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3. 申报材料请按清单顺序统一装入完好的硬纸质文件袋，在材料袋上注明申报人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由单位统一申报的还需注明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4. 参评材料退回后，所在单位应及时将任职资格批复文件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立卷归入本人人事档案。

5. 所有附件材料均可登陆 <http://fzly.fuzhou.gov.cn/>（福州市林业局官网）下载。

- 附件：
1. 申报提交材料清单
 2. 材料装订内容及封面格式
 3. 申报材料要求
 4. 答辩考核流程及有关事项
 5. 有关申报材料样表（自行下载）
 - 5-1. 委托评审函
 - 5-2. 公示情况报告
 - 5-3. 个人承诺书
 - 5-4.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 5-5.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
 - 5-6. 《申报人员情况汇总表》
 - 5-7. 评审备案表
 - 5-8.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项目（业绩）登记表

福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州市林业局职称

改革领导小组

2021年7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申报林业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提交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项目	类别	份数	备注
1	委托评审函	原件	1	市属单位由主管单位职改办提供，县（市）区属单位由属地职改部门提供，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申报人员由所在单位提供
2	公示情况报告	原件	1	
3	个人承诺书	原件	1	
4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原件	3	
5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	原件	15	需提供电子版
6	《申报人员情况汇总表》	原件	1	需提供电子版
7	评审备案表	电子版	1	仅提供电子版
8	年度考核登记表	复印件	1	任现职以来近 5 个年度（2016 年-2020 年）
9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项目（业绩）登记表	原件	1	1.应提供不少于 2 项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业绩及贡献情况，且由本人担任技术负责人的本专业项目的证明材料。2.每项业绩均应填制此表，并提供该业绩有关材料复印件或相关单位的其他有效证明；3.需提供电子版
10	个人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简介	原件/ 复印件	1/5	500 字左右，加盖单位公章，另提供 5 份不体现单位、个人信息（不盖公章）
11	专业技术代表作	原件/ 复印件	1/7	1.市属单位至少有 1 篇独立撰写的论文，县属企事业单位可提交 1 篇独立撰写但具有相当水平、未发表的论文或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2.原件 1 份，复印件 7 份。 3.需提供电子版：格式*.doc，文件名统一按：“单位+姓名+标题.doc”格式
12	代表作文本复制检测报告	原件	1	需提供电子版
13	资格 证明 材料	学历、学位认证书	复印件	由报送单位主管部门或所在地职改办审核把关并加盖公章，原件参加答辩时现场核验（以通知为准）
14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复印件	
15		继续教育验证	复印件	
16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合同或聘任书	复印件	
17	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业绩、贡献方面证明材料、获奖证书	复印件	1	由报送单位主管部门或所在地职改办审核把关并加盖公章，原件参加答辩时现场核验（以通知为准）
18	近期免冠一寸彩照	原件	1	照片背后注明姓名，需提供电子版

说明：1. 请将申报材料一式一份装订成册，其余份数正常提供；2. 申报材料请按清单顺序刻录成光盘一并报送（文件名：“单位+姓名+林业高工评审材料”）：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应扫描为 PDF 格式，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应按原格式一并提供。

附件 2

2020 年度福州市林业高级工程师评审材料

单位（编制所在单位盖章） 正常 破格

姓名： 性别： 手机： 日期：

报送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材料项目		类别	份数
1	委托评审函		原件	1
2	公示情况报告		原件	1
3	个人承诺书		原件	1
4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原件	1
5	《申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简明表》		原件	1
6	《申报人员情况汇总表》		原件	1
7	年度考核登记表		复印件	1
8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项目（业绩）登记表		原件	1
9	个人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简介		原件	1
10	专业技术代表作		原件	1
11	代表作文本复制检测报告		原件	1
12	资 格 证 明 材 料	学历、学位认证书	复印件	1
13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复印件	1
14		继续教育验证	复印件	1
15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合同或聘任书	复印件	1
16	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业绩、贡献方面证明材料、获奖证书		复印件	1

说明：1. 请按顺序装订成册，尽量 A4 双面打印，复印件建议扫描后双面打印，其余份数需按提供材料清单要求正常提供。

2. 此为材料装订封面页固定格式，请勿改动或删减。

附件 3

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材料应以 A4 纸双面打印，并按照材料清单顺序装订成册（提供一册，存档），要求提供 1 份以上的，其余份数正常提供；论文已发表的，应复印期刊封面、目录、期刊信息页、正文、封底，并在有论文作者署名的页面上加盖单位公章。

2. 提交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须经所在单位及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后，在右上角注明“系原件复印”，加盖单位和主管单位公章。

3. 任现职以来业绩材料。应提供不少于 2 项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业绩及贡献情况，且由本人担任技术负责人的本专业项目的证明材料。每项业绩均应填制《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项目（业绩）登记表》，并提供该业绩有关材料复印件或相关单位的其他有效证明。

4. 市属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应至少有 1 篇独立撰写并正式发表的论文；县属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可提交 1 篇独立撰写未发表，但具有相当水平的论文或专业技术总结。学历破格者，以 4 篇正式发表论文为条件的，需提交 4 篇论文，并指定其中 2 篇为代表作。

根据闽经贸培训〔2003〕299 号文规定必须发表的论文代表作，其发表刊物必须是正式出版发行的省级以上本行业刊物或大学本科学校主办的学术刊物（刊物均需有 CN 或 ISSN 刊号。发表在增刊、

套刊、电子刊、一号多刊等刊物上的论文一律不予认可。刊用证明一律不收);对代表作不做发表要求的,也必须是与本专业技术工作相关、具有相当水平的学术、技术论文或技术工作总结,一般的综述性、总结性文章无效。

代表作原件1份(已发表的提供刊物复印件包括:封面、目录、代表作所在页面),须经所在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在其右上角注明“该代表作确系××同志在任现职期间结合本专业工作独立撰写”字样以示确认,并署明负责人职务、姓名,加盖单位公章。

论文代表作另需提供复印件7份,不得体现作者工作单位、姓名及刊物相关信息,单位技术负责人也不签署意见。

破格申报者应指定代表作中的1篇作为答辩代表作(在《简明表》中注明)。

论文代表作将进行论文复制比率检测,检测情况将提交评委会。

5.破格申报者应符合闽经贸培训〔2003〕299号文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并在《简明表》备注栏注明根据文件的哪一条款进行申报。以出版专著或国家表彰的全国自学成才标兵为条件的学历破格及资历破格者,须提供专著原件、获奖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6.往年评审未通过人员再次申报的,所提交的申报资料中应补充新的业绩与论文材料,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7.评审结束后,不论通过与否,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外,其他评审材料均不退还,请申报者自行存留底稿。

附件 4

答辩考核流程及有关事项

一、个人自述（5 分钟）

自述内容主要包括：一是任现职以来的主要专业技术业绩、贡献（包括完成项目、成果获奖、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等）；二是代表作的主要内容、学术价值、对实践工作的指导意义等；三是对本专业学科发展现状、今后开展专业技术工作的思路、设想和计划。自述内容必须真实有据，不得弄虚作假。

二、回答问题（5 分钟）

主要考核答辩对象在实际工作中，解决本专业领域技术问题的能力以及所取得的成果、业绩和发表论文、论著的情况，每人回答两道题；一是与答辩对象的论文代表作相关，二是与答辩对象的专业工作业绩相关。破格申报的答辩对象加试一道题。

三、考核组提问（时间不计）

答辩考核小组在答辩对象自述和回答问题的基础上，可针对答辩对象的专业工作业绩、代表作等有疑问的地方进行提问，答辩对象应如实回答。

四、考核组鉴定

答辩考核小组在对代表作进行鉴定的基础上，对答辩对象的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做出是否具备相关专业级别职称评审条件的答辩考核意见。

五、有关事项

1. 具体答辩时间、地点以评审组织工作人员短信或电话通知为准（一般提前 3-5 日），各参评人员（尤其是外地人员）应提前做好参加答辩的准备，未能参加答辩者不再另行安排答辩，一律按弃权处理，答辩对象应准时到场，迟到 15 分钟及以上者视为自动放弃。

2. 答辩对象到达候考室后，应主动向候考室工作人员上交随带的通讯、电子工具，自觉服从候考室工作人员统一指挥管理。

3. 答辩对象应携带身份证以核对身份，资料一律不得带入考场，答辩顺序以现场抽签为准。

4. 本答辩考核实行盲审，答辩对象自述过程不介绍姓名和工作单位（项目名称可介绍），否则视同作弊，取消答辩资格。

5. 答辩考核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不得透露可能影响答辩公正性且与答辩内容无关的个人及单位信息，违反规定评委将酌情扣分。

6. 答辩考核对象答题结束应自行离开考场。

7. 答辩考核成绩作为最终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不对外公布。

